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林明聖

電話：082-312781

傳真：082-325547

電子信箱：johnegm@gmail.com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03006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8月6日召開「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表單及資訊服務平台」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貴會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請 查照。

正本：李委員正彬、湯委員慶松、蕭委員志勝、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公所、本府主計處、政風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工程企畫科、土木工程科、水利及下水道科、建築工程科、工程品管科)

縣長李沃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  
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表單及資訊服務平台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處長鴻志

記錄：林明聖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略

參、廠商簡報(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略

肆、出席委員審查意見及與會單位代表建議：

**湯委委員慶松：**

- 一、 P3-1, 2 參考法規建議增列民法總則編、債編與契約及承攬等章節。
- 二、 P5-1, 1. 頁首「動話畫設計」，標示部分請刪除。
- 三、 P5-2、P5-3 訊息公告所屬分類欄「金門大橋」，建議改成「重大工程」。
- 四、 P5-5：
  - (一)表列抬頭「標準作業程序及表單電子檔」，標示部分請修正。
  - (二)另所屬分類欄中兩項「設計階段」，建請修正為「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及「細部設計階段」，以明確區分其階段性。
- 五、 P6-2, 4.0 使用表單與簽函範例，第 4、5 點是否重複？應刪其一。
- 六、 P6-3,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經簽核後，建議增列評選結果之通知函或公佈函。
- 七、 P6-5, 第 7 點招標文件範例(16)「工程執行需求計畫書」，建議改成「工程需求計畫書」；另有關共同投標之相關文件、規定等，是否增列建請考量。
- 八、 P6-9：
  - (一) 內部文件應與對外文件明確區分，建議將「工程執行需求計畫書」之參、分項說明之第六、七項，建議另訂「工程需求計畫書」，以明確區分內部「工程執行計畫書」及對外「工程需求計畫書」之屬性。
  - (二) 第貳之四，各機關建議改成委辦機關。

(三) 第貳之八，本計畫書內「各分項工作」，建議修正為「行政前置作業」，俾對應貳之四所述。

九、P6-27：

(一) 第貳之一所載之「工程需求計畫書」、第貳之二所載之「工程執行需求計畫書」、第肆之一之3所載之「設計需求書」及第肆之一之4所載之「計畫需求」，以上標示部分，建議統一以「工程需求計畫書」載明，以避免爭議。

(二) 第參之一之(四)、九及十對工期之起計，建議參考民法第120條，期間起算點之規定檢討(民法第120條，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十、P6-28：

(一) 第參之四，載明監造責任以機關核定監造人員之日起，建議修正為以機關核定「工程開工」之日起，較為合宜。

(二) 第參之八，廠商有未能如期履約之情事發生，機關所為之處置，建議明訂於契約內，否則宜依契約及民法之規定處理。

十一、P6-30，第肆之二之(二)，載明技師簽「署」，應改為簽「証」。

十二、P6-60，第18項，「是否屬建築工程」，建議改成「工程類別」。

蕭委員志勝：

一、P2-3，工程發包階段是否納入採購異異申訴處理、不良廠商處理、統包工程採購最有利標、異質性採購最低標等作業程序及表單。

二、P5-15

(一)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分類須一致，名稱亦宜統一。

(二) 資訊服務平台適用人員、單位宜釐清，其新增刪除等功能權限設定宜界定。

(三) 報告內所引用各作業標準之附件表單、版次，宜與主辦機關整合。

(四) 報告內各作業標準之附件表單，宜統一(如自主檢查表、檢查表、檢核表)。

(五) P3-1，參考法規宜增加職安法、水土保持法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

(六) 報告名稱宜增加「及資訊服務平台」。

###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書面意見：

- 一、 P6-85，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所附資料太過繁瑣，是否能簡化一些，只附 1-5 項，6-13 項看能否省略？
- 二、 P7-12，契約書的製作，建議五千萬以上的工程才製作精裝本，五千萬以下的工程製作平裝本即可。
- 三、 P7-30，工程編列整地費用外，應另編事業廢棄物規費及運費（現行土方處理費為 0，只需編列運費）。運費的預算希望能提高。
- 四、 P7-31，材料檢驗費請正表列。
- 五、 P7-35，工程預算書之電梯工程請增列防火鋼門。
- 六、 P7-72，開標後請提供調整單價後之標單給廠商（或 PDF 檔亦可）。
- 七、 P7-90，開工報告附件之授權書貼相片似乎沒有必要。
- 八、 P7-94，1.2 有關材料設備之送審項目，請將之規範於監造計畫書內，廠商僅需提供監造計畫書內所列項目，未列項目不得要求廠商提送。  
1.3. 材料核定階段，根本尚未施作，技術資料請勿要求加蓋施工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 九、 P7-100 至 105，送審資料須送公司執照，公司執照主管機關現已廢除紙本，這一部份請刪除；另外混凝土部份需附公會證明，因目前本地區混凝土預拌廠的家數不夠，無資格組織成公會，所以無法取得公會證明，這一項也請刪除。
- 十、 P7-113，工程檢驗申請單只是一個申請單還要品管人員及現場工程師簽名，似乎沒有必要，請予以刪除。
- 十一、 P7-114，有關工程查驗紀錄表，有點不符實際，請將第一項的報告人刪除、第二項擬處理方法刪除、第三項審查意見改成審查結果、第四項批示刪除。
- 十二、 P7-221，有關工程保固，請將主體工程與其他週邊工程及項目分開保固，保固期限也要有所區分。

### 烈嶼鄉公所意見：

P7-198，有關初驗紀錄之簽名欄位並未區分權責單位，建議可就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之權責區分，以利執行。

## 工務處意見：

- 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階段，建議將政府採購法之部分子法，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相關之規定納入。
- 二、相關招標文件資料係僅供參考，尚須俟工程性質及實際需求修正相關資料。
- 三、P6-2「委託技術服務標準作業程序」4.0 使用表單與簽函範例，建議按照辦理之時間先後順序排序。
- 四、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旦成立評選會及簽辦招標，即屬密件，故於評選會議結束前委員資料、投標廠商家數均予保密。
- 五、p6-6 流程 3.「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之相關附件 13 與 14.，請修正為「委員徵詢結果及辦理開標(資格標)會議」。
- 六、P6-6 流程 4.「辦理公開評選公告」之部分，建議將「招標文件變更或補充公告，非屬重大變更，且於原定截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等納入說明事項。故辦理時應注意更正或補充公告之時間點，以免未於截止日前 5 日辦理公告，而導致等標期之延長。
- 七、p6-8 流程 7.「決標後之資訊公開」-4. 通知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製作契約書外，請將廠商資格文件正本驗正之部分納入說明。
- 八、p6-60「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告稿暨相關招標文件」自主檢查表，請放置於一開始就成立採購招標作業之階段。
- 九、p6-73「議價會議(開會通知單)」，建議於簽辦召開評選會議時同時簽辦，以加速作業。
- 十、p6-80「規劃設計契約書裝訂」自檢表，係屬廠商辦理簽約階段，建議放置於函請廠商簽約之簽呈前後。
- 十一、簽呈與自檢表等資料，請按辦理時間先後放置及並標註附件之編號，方便對照。另評選會議表單建議採用本府目前執行之格式。
- 十二、有關工程發包後相關工管、監造等服務費用等計算方式及簽文資料，宜併入提供表格及範例。
- 十三、P6-85：
  - (一)關於機關審查及現場查驗階段流程 4. 通知廠商開立發票乙節，容有檢討之空間，依實際作業係於簽核同意估驗計價後再立即請廠商開立發票，除可較確定給付時程，另可避免發票有跨月需修正作廢之情形。

- (二)流程 1. 廠商提送估驗資料，其中說明 2.，廠商應提出文件，請修正為(1)第○期估驗計價書，內容應包含原(1)~(5)。
- (三)流程 1. 廠商提送估驗資料，其中說明 3.，本科執行時並不因承商有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之情形，而拒絕估驗計價作業，即當廠商發文申請估驗付款，本科會完成估驗計價作業，但暫停給付契約價金，故說明 3. 請再修正。
- (四)流程 1. 廠商提送估驗資料，其中說明 5.，文件符合規定，同意收件辦理。本科執行並無同意或不同意收件，乃以廠商發文及提送計價書等資料，即啟動估驗計價程序。
- (五)流程 2. 監造單位實質審查，其中說明 2.，資料又回廠商修正，與流程 1. 說明 4. 有何不同，此流程程序繁複，建請依實際情形研定。
- (六)流程 3. 機關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本科作業程序：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並函文提送承商計價書等資料，將先確認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需出席）、監造單位、委辦單位等人員之時間，排定現場計價查驗，上述人員需出席與會，並製作計價查驗紀錄。
- (七)流程 4. 通知廠商開立發票及簽撥款，經現場查驗同意計價，其執行陳簽撥款有二種執行流程：預算在本府，流程為：1. 通知廠商開立發票，陳簽同意本次計價(含計價查驗紀錄)，簽陳中檢附估驗計價書、分批(期)付款表、黏貼憑證(貼廠商所開立發票)、受款人明細表及支出憑證清單等文件，並會辦預算、主計、政風單位。2.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上述簽陳檢附文件相關欄位辦理用印事宜。3. 用印完妥後，將上述簽陳檢附文件(正本)及簽陳影本，移請主計單位辦理付款作業。當預算為府外單位，流程為：1. 陳簽同意本次計價(含計價查驗紀錄)，簽陳中檢附估驗計價書文件(故不通知廠商開立發票)，並會辦主計、政風單位。2.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上述簽陳檢附估驗計價書文件相關欄位辦理用印事宜。3. 用印完妥後，將估驗計價書文件，函轉府外預算單位辦理付款作業。4. 府外預算單位收到本府函文及估驗計價書後，通知廠商開立發票，由該單位辦理撥款作業。
- 十四、P6-86，流程 5. 與流程 6. 應再合併修正，審查程序於陳簽撥款階段會辦主計單位時辦理審查，審查無誤於陳簽會辦單位用印。
- 十五、P6-87，該表格中，主(價)計人員，請修正為「主(會)計人員」。

- 十六、P6-89，該表格中，○○局，請修正為「○○處」。
- 十七、P6-91，本表內事項 1：機關為連江縣政府及其統編有誤繕情形，宜請修正；另相關付款預算尚有涉及不同預算來源之情形，宜請增附支出分攤表之表格。
- 十八、P6-93 及 94，簽函範例，主計室、政風室，請修正為「主計處、政風處」。
- 十九、P7-73，1.5.2.1...計畫書核定日期均為初審完成日期，權責單位勿以複審完成日期為核定日，以避免延宕工期乙節之說明用意為何？其與一般執行上複審合格方同意計畫書核備之作法尚屬有別、1.10 權責有關委外監造由主辦科科長核定、自辦監造由主辦科科長審查之權責是否為討論後之結果，宜再請確認。
- 二十、P7-77，審查表、7-79 1.8 末段之技正權限均於科長之上，請修正；另報告中其他表格亦有類似情形，亦請一併檢視修；P7-79 品質計計及施工計畫承商及監造主辦等審查及提送時程，應請比照現行契約權責分工表內之作業內容及時間及相關逾期情況敘明、故 P7-80 4.0 參考文件應請增列權責分工表。2.0 權責有關施工品質計畫委外監造由主辦科核定、自辦監造由處長核定，宜再請確認。
- 二十一、P7-86，工程保險檢核表內包括招標、簽約、履約等階段之檢核項目，未來如何運用，宜有說明；另以履約階段除依表列內容辦理檢核之外，尚有提及展延之情形，故相關自負額、同意備查及展延之程序建請應請有說明或應注意事項之補充。
- 二十二、P7-92，施工廠商品管負責人授權書宜請增列有無兼職(任)備註乙欄、P7-93 建請修正為直式橫書表格格式。
- 二十三、P7-101，關於材料送審、查證、核定與檢驗及 P7-109 材料設備抽驗標準及抽查頻率表等，為利新手作業及後續相關監造、品質等計畫之提送時程，宜就共通項目均列於本報告中，俾有統一標準及格式。
- 二十四、P7-110，1.0 說明 1.2 5. 進行施工檢驗與估驗計價乙節，係有別於目前估驗計價之程序，相關查驗資料應僅係為提供計價之佐證文件，而非僅以此資料即可計價，故其說明應請再酌。
- 二十五、P7-114，有關工程查驗紀錄表係以所列之表格亦或有其他更適合之條列式之表格宜請檢討，以利現場之查驗、另 P7-115 查驗流程應請就通用工項均列於報告內以利未來使用。

- 二十六、P7-122，工程查核之重點除相關規定外，應針對工程承辦科於查核前應提供查核小組之填報資料項目、辦理事項及相關表格填列應留意內容(如五項指標…)等整理並提供相關範例，以利準備。
- 二十七、P7-142，查核缺失改善宜請增列回復案例，俾利參考。
- 二十八、P7-143，關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章節，應就廠商、工程主辦科等於工程決標後應辦理、審查、上網查處之事項及流程等整理並提供說明。
- 二十九、P7-174，1.3.6…原則於三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核定撥款乙節，文內所述之作業時間依一般作業流程即難以達成，故內容敘述亦請斟酌、P7-175、P7-176 依現行估驗流程，核定非為工務處或處長。
- 三十、P7-177，有關工程變更設計章節，宜請增列工程有無新增單價之作業流程提供說明，並針對有新增單價需洽招標所辦理議價者，提供作業說明、應檢討資料及議價項目組成原則等，俾供參考執行；另應請再補充變更設計是否可先頒圖予承商先行施作而不待議價完成之作法是否可行之分析情形、次末應請再補充相關議價若有不成之後續處理原則。
- 三十一、P7-183，本節工程停工、復工及展延應再請補充於完成核定復工及展延後，相關進度表、網圖及工期計算表等辦理及簽核之程序及範例。
- 三十二、P7-204，有關履約爭議機關之申述書內容及範例，宜請增列供參。
- 三十三、P7-208，有關不良廠商停權處理程序，應請增列對於不良廠商之處理函稿及上網位置與內容供參。
- 三十四、計畫內容應符合實際需求及實務，例如施工計畫、品質管制計畫及監造計畫等審查工作並非施工中工作項目（上開計畫於開工前皆須完成），另外計畫內容不得與本府品質管制作業要點競合，如計畫書送審及修正時限等，請清查修正。
- 三十五、本案之「方法與期程」章節，針對計畫執行方法內容欠缺，請補充。
- 三十六、本案辦理大量之資料收集，惟欠缺分析過程，如新表單之製作構想、既有表單之優缺比較及採用之建議等，請補充。另請考量收集府外工程執行單位之建議，納入本案參考。
- 三十七、建議深入了解各類工程辦理情形，期制定更符合實需之標準及表單，供相關單位使用。
- 三十八、日後網站建置說明可採用投影展示方式，以實際操作展現設計成果。
- 三十九、公共工程資訊服務平台已建置 2 版本，請提供建議之版本與分析，以



供本府參採。

四十、公工程現地施工品質除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查驗作業外，工程施工階段廠商之施工情形與監造單位執行監造工作之情形，應如實反映於相關表報內，建議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與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等執行作業程序、重點與使用之表單納入研訂。

#### 伍、主席結論：

- 一、本案適用之單位及人員等宜有所界定，另研訂完成後如何提供使用及開放之權限，應有周全之考量。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於去年七月份修正並頒布實施，該法依據不同事業規模、工作性質及風險等級，規範各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辨識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建請將職安法之相關規範納入本案相關作業程序中研訂。
- 三、金門大橋興建計畫及中和五眷村工程等訊息，已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布，本案資訊服務平台網站要之建置，應考量使用者之便利性，並請整合聯結本府其他重大公共工程執行訊息，以利資訊之取得。
- 四、本案各項作業程序均及訂定之作業表單，其內容應就相關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如實納入，應著重於現場施工之執行面，以反應工程施工執行成效，真正提升工程品質。
- 五、本次期中報告(修正版)已按本府前次期中工作會議結論先行研訂「委託技術服務作業」及「工程估驗付款」二項作業程序，並以「流程圖」為架構，按「流程圖」之主架構分別編寫「流程說明」及「作業說明」，同時將各流程應使用之「相關作業表單與公文範本」依序納入研訂。據此，本次期中報告(修正版)本府同意審查通過，惟請公會將審查委員及與會機關(單位)所提之意見納為後續期末報告修訂之參據，並於期末審查前與本府就各項作業程序與內容，先行透過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以節省時效並確保研訂之內容符合本府實際需求。

～以下空白～

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表單及資訊服務平台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3年08月06日下午14:00	地點	金門縣政府 第3會議室
主持人	許以仁	記錄	林明聖
參加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李委員正彬	請假		
湯委員慶松	湯慶松		
蕭委員志勝	蕭志勝		
金城鎮公所	汪揚		
金湖鎮公所	請假		
金寧鄉公所	王顯勳		
金沙鎮公所	請假		
烈嶼鄉公所	洪慧敏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	請假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請假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家鏞 周政模 梁敬昭 周芳華		
本府工務處	翁月怡 李菘蔚 許智去 翁明祥 黃珊珊 蔡怡亭		